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十三版）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内涵式特色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100.7%、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2.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11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6%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5%以上。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应、重要基础设施、生态等领域安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建“网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新模式，统筹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共建、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工作，持续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桂林，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毒品犯罪、传销违法犯罪、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三、2021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领，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力推进“产业兴、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最宜居城市，用好红色资源，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组织财政收入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9.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3.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节能减排降碳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范围内。

实现上述目标，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提升旅游品质，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竞争力

品质是旅游的核心竞争力。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桂林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格调品位”的重要指示精神，优化完善旅游发展要素，推进旅游品质提档升级，力争全年接待游客1.38亿人次、旅游总消费1870亿元。

坚持高水平规划设计。邀请世界一流研究机构，继续聘请世界一流专家，对标世界一流旅游城市范例，编制好建设规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加强向上汇报对接，力争国家、自治区层面推进机制，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实施融创兴坪水镇、凤凰、山水逸境等一批重大项目。创建桃花湾、相思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遇龙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及漓江、象鼻山等核心景区。将漓江黄金旅游带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城市示范区。出台支持旅游企业发展政策，加快引进世界级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综合体。

发展高品质旅游业态。补齐食、购、娱短板，提升研、住、行品质，发展分时度假、主题乐园、露营研学等新业态，做强融创文化旅游城等休闲度假区，提升漓江两岸百里生态示范带、桂阳公路旅游休闲带、城市段核心区休闲旅游示范带，推动桂林旅游加快向休闲、康养、度假转变，争当国际旅居时代的引领者。

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动融入中国（广西）自贸区建设，用活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争取最优免税购物政策，加快推进雁山·益田民国风情小镇奥特莱斯项目，引进更多国际国内品牌旗舰店、体验店。推动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打造中国—东盟旅游商品交易基地。加快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啤酒业、桂林产品展销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生活时尚体验馆。

营造世界级旅游服务环境。加快补齐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大航技培育力度，规划建设集航空、高铁、轨道交通、公交于一体的零换乘中心，完善旅游码头、旅游集散中心、应急医疗救助点、“一键游桂林”等设施，建设桂林旅游公路网络。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游客集散地和景点景区日常巡查，建立5A级景区等重点文旅品牌管理述职制度，健全旅游诚信体系。

开展高水平市场营销。加快成立专业化旅游推广机构，鼓励行业协会等开展全球化、市场化推广营销。深化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福州—嘉兴—桂林文化旅游城市联盟、红色旅游城市联盟等城市间合作，扩大与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区域旅游合作。策划旅游节庆活动，加快引进国际化主题活动，支持景区、酒店、航空公司等联动促销，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加快服务业提质升级。实施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实现三产增加值增长8%。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推进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促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培育一批研发设计、营销策划类企业，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制定出台奖励政策，推动会展业发展壮大。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升级，引进培育一批特色酒店、品牌餐饮企业，打造高品质住宿餐饮消费品牌；推进东西巷、正阳步行街商圈数字化改造，丰富塔子山·悦坊等夜市业态，挖掘消费潜能，壮大夜间经济；抓好龙头企业帮扶，加快发展“云消费”，大力开展“漓江购物节”、直播电商节等促销活动，加大汽车、家电、百货等产品促销力度；加强与广西交投集团合作，打造文旅融合型高速公路服务区；落实国家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带动交通、物流业发展。推动桂林创意产业园等37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做大做强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业。

（二）全力推进产业振兴，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支撑力

产业是城市之实，对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具有关键性支撑作用。我们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补短板、强弱项、抓创新、破制约，打好产业振兴攻坚战，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实施工业振兴六大行动。按照强龙头、补链条、

聚集群要求，不断壮大“工业树”、繁茂“产业林”，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力争工业总产值突破12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70亿元、增长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实施强链补链行动。做强四大优势产业。推进深科技三期、安科讯、领益智造等项目建设，力争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元。依托比亚迪等龙头企业，推进机动车电动化，加快电动车系列产品落地；加快国际线缆技改、福达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改、鸿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支持中国中药、三金、南药等骨干企业加强研发、开拓市场，鼓励啄木鸟、优利特等企业开发高端产品，推进广西医疗器械（桂林）产业园、经开区乳胶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生物医药业产值增长20%以上。鼓励三胶麦、金顺昌等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动桂林石化、湘山酒业、洛江三花等老字号提品质、拓市场，振兴挂酒品牌，力争生态食品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石墨烯新型制品产业园、增材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力争产值增长20%。发展数字经济，完善华为大数据中心，建设电信云（桂林）国际大数据中心，推进广西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抓好君泰福、海威科技等数字化转型项目，加快产业数字化；依托“一城一基地三中心”研发生产优势，积极发展软件产业，加快医疗影像云、共享电动车、国投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化。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完善质量管理體系，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全面兑现工业振兴有关政策。成立工作专班，采取“一产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支持强优企业，力争新增自治区级工业龙头企业10家，培育百亿元企业1家、50亿元以上企业4家、10亿元以上15家、亿元以上180家。加快推进智冲、光降科技等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企业发展，力争实现科创板等的突破。实施大企业招商行动。持续开展“三企入桂”活动，推动年产值200亿元的格力生产基地、年产值100亿元的航空轮胎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力争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0个。实施项目大推进行动。重点抓好“4个10”项目建设，推进五环汽车配件产业园等10大重点工业项目、新桂轮二期等10大技术改造项目、长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10大智能制造项目、花江智慧谷产业园等10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各类工业发展资金，力争工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实施园区大建设行动。强化园区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一区多园”建设，着力打造两个500亿元园区和一批100亿元园区。高新区要依托七星园，推进漓东产业带提质升级，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象山园、雁山园，拓展漓西产业发展空间，打造数字经济、航空航天产业基地。经开区要围绕国家超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加快万亩华为城等项目建设，打造高端装备、智能终端生产基地。高铁园要整合灵川园、秀峰园、叠彩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电力产业，打造粤桂黔协作发展创新区。提高园区承载力，力争建成标准厂房120万平方米，收储土地1万亩，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5亿元。实施用工保障行动。健全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采取行政、教育、经济等手段，解决企业技工荒、用工荒等难题，降低企业招录成本。优化技工、中职招生比例，增加技校生源，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校企联合办学、订单式定向培养等方式，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尽快实现在校生规模2万人以上，新增中职工5000人以上。加快筹建高职高专和技工学校一体化的新型职业院校。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本地建筑企业竞争力，抓好14家龙头企业精准帮扶，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地开展有资质的独立法人子公司，支持市内外企业联合合作，优势互补，联合实施项目建设，培育资质以上建筑企业40家、房地产企业60家，力争培育2家建筑业企业晋升级资质。

打造区域创新城市。强化人才引进培育。推进落实《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实施“鱼鹰引才计划”“丹桂育才计划”“企业家圆梦计划”“大学生留桂林计划”，深化“漓江学者”培养工程，加强海创基地和桂林人才飞地（深圳）建设，开展“百名博士进百企”行动，打造“双双引才”平台，力争引进高层次人才100人以上，吸引更多青年人来到桂林创业就业。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00人以上。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瞪羚企业培育等创新型企业发展计划，力争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20家以上、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2—3个百分点。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通过合资入股等形式，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建设一批实验室、试验场、孵化园、转化园等，力争新增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筹建桂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探索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开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中医药二次开发、酒品质改良等关键技术攻关40项以上。加快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编制2021—2025年建设方案，推进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漓江生态综合治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景观修复工程三期等项目，建成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等平台，实施10项可持续发展科技重大专项。

打造双循环区域节点城市。落实自治区打造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工作部署，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努力提升我市在先进制造、旅游、交通、科教、文化等方面的集群辐射能力。主动融入自治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全面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开展湘桂运河前期工作，打造中国—东盟旅游合作桥头堡，加快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肉盘子、后花园及先进生产力承接地。高标准打造“粤桂画廊”，建立三市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工作专班，加快规划编制，重点推进文化旅游、康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加强与国际国内友好城市多层次多维度合作。继续办好“两会一节”等节会赛事。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升两江国际机场航空货运运力水平，加快推进临空经济区和空港物流园建设，大力发展临空型高端物流。推进漓江干吨级航道升级改造，加快平乐珠子洲码头及洛清江复航工程前期工作。建设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项目。鼓励快递企业设立区域性集货分拨中心，引进培育跨区域物流龙头企业。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运营旅游综合医院，加快建设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桂林市附属医院漓东新院区、南溪山医院雁山分院、市急救中心等项目。开展专项整改，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全面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加快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丰富繁荣中医药、瑶汉医养结合等品牌内涵。支持

桂林冶金疗养院等改造提升，形成特色疗休养产业集群。

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经济领域改革，聚焦打造世界级旅游园区、产业振兴、乡村振兴、营商环境优化、漓江保护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加快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分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民营企业精准化服务，切实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统筹社会领域改革，实现“县管校聘”改革全覆盖；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扩面，推广恭城医改经验，打造桂林医改模式；加快推进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综合执法重心下移，规范市场秩序。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争取受理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同城通办”“一窗”分类受理比例分别达40%、95%以上，进一步推广“承诺审批”；持续压缩水电气等领域高频事项办理时间和成本；深化园区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打造代办、行政许可、供地等审批绿色通道，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强化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应用，综合信用指数提升至全国中上水平；持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总税种和缴费比率控制在45%以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抓好财税金融工作，抓紧税源全额归集，拓宽收入来源，加大老城区资产处置力度；支持经投、新城投、交投等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协同运用，用好股权投资、基金引入、债券发行、融资租赁、上市挂牌等手段，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将县（市、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列入绩效考核奖励；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支出稳定增长，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的“好日子”。

（三）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承载力

乡村是城市的腹地，是全域旅游的主要承载区。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提升“形、实、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落实5年过渡期政策，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开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就地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力争一年增加亩增增长6%。保障粮食安全，加快推行田长制，守住耕地红线，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增高标准农田20万亩，确保粮食自给率不低于500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175万吨左右。保障种子安全，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保护利用桂林罗汉果、荔浦芋、阳明金桔、全州东乡猪等品种资源，引进、培育、改良一批高产高、品质好的优良品种，力争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升级打造大特色种养产业集群，打造罗汉果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全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做优做强柑橘产业，发展市场竞争力强的新项目，力争水果产量达887万吨；打造四大蔬菜产业带，力争蔬菜产量达560万吨；稳定畜牧业，保障牛羊肉等产品供给，力争生猪出栏358万头以上；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做大叠彩、临桂、荔浦等花卉苗木基地，打造桂阳百里花卉产业示范带，力争花卉苗木产业产值达45亿元。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培育壮大菜篮子生物等龙头企业，发展全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特色园区，建立1家以上离家屠宰加工企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建一批星级农家乐，新增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培育农村产业联合体，力争新增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10家。完善流通体系，发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带动作用，推进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东联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健全销售网络，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在主要大城市布局一批桂林农产品展销中心、中央厨房，建设一批农产品出村基地。提升农产品品质品牌，力争实现“三品一标”农产品试行主体100%推行电子广西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实施龙岭地标标志产业集群保护推进工程，创建1个自治区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以上。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加快农业大数据应用。

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强化乡村规划管理。落实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长效管理机制，高标准推进第六批11个示范乡镇建设；加快国家级特色小镇建设，完成培育第一批5个、第二批4个广西特色小镇建设。深入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两高两下一江”沿线的886个村村庄风貌改造、3337个村屯全域基本整治，打造3条乡村风貌改造提升精品线路；推进龙胜、阳朔、全州、灌阳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县建设，开展农村“三清三拆+”整治，加快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风貌管理，严厉打击农村“两违”行为。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兴安、阳朔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全国试点县、建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集聚示范点建设。弘扬时代新风，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等短板；完善农村融资机制，加快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试点建设，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机制，坚持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推动政策、资金、资本等要素向农村倾斜，积极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领域规模，支持、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主体性和积极性。

开展新一轮县城经济提升行动。力争县城GDP增速达8.5%以上。七星、临桂、灵川、永福要加快园区建设，发展现代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完善城市功能，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园；象山、秀峰、叠彩要建好园中园，发展新型工业、楼宇经济，打造服务业发展新高地；雁山要依托桂阳公路旅游黄金通道、高校资源，大力推进旅游升级发展，打造科教产业融合发展和创业创新基地；全州要加快打造百亿粮食综合加工产业，培育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产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建设工业强县、文旅强县、经济强县，建设桂林北部副中心城市；兴安要加快打造百亿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做强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红色旅游，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文化旅游名县、经济强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荔浦要加快打造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三大百亿产业集群和高新技术百亿园区，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建设；平乐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做大做强钢材、农产品加工、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百亿园区，建设工业强县；阳朔要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在提品质、创品牌、树标杆上有新作为，当好全国旅游创新发展排头兵；恭城要做大做强康养、生态和油茶品牌，打造康旅强县、农业强县、文教强县；龙胜要推进旅游资源整合提升，做大做强绿色有机农业，整合做强滑石产业；资源要大力发展生态有机农业、生态旅游，做大风电产业，加快打造百亿产业集群；灌阳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特色产业，推进农旅、红旅融合，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黑白银大理石、石英砂硅材料、合金新材料三大支柱产业，打造百亿工业园区。完善培育机制，力争每个县（市、区）新设立1个以上产业发展基金，新培育1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新实施1个以上PPP项目、15个以上投资超亿元项目；推动荔浦、灵川、兴安、阳朔、龙胜、临桂和七星争创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城区），全州、资源、平乐争创进步县。按照城市标准，实施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抓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程，提升县城承载能力。

（四）全力呵护好桂林山水，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吸引力

甲天下的山水是桂林的金字招牌。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保护好桂林山水”的殷切嘱托，始终把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吸引力。

科学保护漓江。坚持依法治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要求，将漓江生态保护纳入世界级旅游城市规划一体布局，推动修订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25）》，研究制定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条例、规划要求，不能建设的坚决不建，限制建设的严格限建，要求退出的逐步退出；完善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网格化管理和拉网式排查机制，完善跨行政区划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治理，运用法治、行政、经济、教育等多种手段，全面发力，综合施策。持续深化漓江“三统”改革，统筹推进“治乱、治水、治山、治本”，统筹推进漓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逐步实施沿江村庄搬迁与迁移；深入开展支流综合整治，推动流域内13条主要支流和1006个建制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大大小太平河流域污染治理力度。坚持科学治理，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引导产业、人口和城市重心向西转移，减轻漓江保护压力；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发展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禁止乱砍乱柴、乱砍乱伐，通过利益分红、生态补偿等途径增加群众收入，引导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提升治理，实施水土保持等措施，持续做好上游水源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逐步推进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漓江干流沿岸可视范围“退渠还林”，增强水源涵养和地表蓄水能力；统筹推进废弃矿山等生态复绿、修复提升，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从严治理，严格采石场管理，对“四乱一脏”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零容忍、严惩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一岗双责”。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解决好矿石开采运输、渣土转运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任务。主要河流和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完成县级备用水源地建设。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划定生态红线，加快编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争取列入国家森林公园试点，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力争森林覆盖率提高到71.64%。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让桂林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城更美更美丽。

（五）全力建设最宜居城市，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凝聚力

宜居是城市的底色。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桂林要创造宜居、宜乐、宜游良好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桂林“山、水、城、文”一体的特色，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生活便捷、就业充分的高品质宜居城市。

优化城市规划布局。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加强规划管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促进城市与自然和谐相融，建设桂林大景区大城市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市设计。坚持显山露水透绿、彰显历史人文的设计理念，按照一街一功能、一街一业态、一街一风貌要求，全面梳理提升城市功能、业态、风貌，推动海绵城市、绿地系统、城区水系等专项规划建设，科学规划建筑高度，优化城市天际线，精心调和城市建筑色彩，打造既美观又生态的城市风貌。发掘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注重当代建筑设计，打造独具桂林特色的城市标识。

持续推进老城疏解提升。坚持限高、退距、增水、增绿原则，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千亩荷塘湿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畅通缓堵”工程，打通一批“断头路”，完成万福路维修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雁山大桥拆除重建等项目，缓解新区老城交通拥堵压力。按照均衡、美城市、促产业、好治理原则，改造大风山片区、鸾东小区等一批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续建、新建地下管网296.9公里；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争新开工4288套、建成4919套，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桂林新区功能。开发建设机场路以北、兰塘河以南、凤凰林场片区，大力推进西城大道南延长线提升改造、桂林国际会展中心、兴桂园、宏谋中学等项目建设。推动新区与周边城镇联动开发，促进两江、南岭、四塘与新区功能互补、同城发展。促进优势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聚集，引进科技、贸易、体育、金融等业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打造现代智慧新城。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巩固创城成果，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启动全市环卫一体化建设。加强违法建设治理、集贸市场管理等工作。加快建设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加快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储备项目40个、总投资800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全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副中心城市，打造千兆城市、百兆乡村，新建5G基站3000个，加快推动5G应用在工商业等领域落地。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工衡柳铁路（桂林段）提速改造项目；建成桂林至柳州高速，加快灌阳至平乐、桂林至柳州改扩建、桂林至钟山等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启动桂林至江永、灌阳新圩到东安等高速公路建设；建成洞井至潮田国道，加快推进资源至海溪等省道改造项目；完成“四建一通”工程。加快长塘水库、源口潭水库扩容等工程建设，做好上桂峡水库扩容等工程前期工作。落实《桂林市“十四五”电网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点推进甲天下、碧云、灵剑溪等水电站配套送变电工程建设。

（六）全力用好红色资源，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文化引领力

红色资源是我市的特色和优势。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的重要指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文旅融合、红绿结合，增强城市文化引领力。

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湘江战役精神，加快湘江战役遗址保护立法工作，高标准提升完善“三园三馆”等馆陈设施、讲解服务，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成“一廊一园”项目，推介9条红色游学精品线路，打造全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标志性工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群和红色旅游重要目的地。办好第四届红军长征论坛。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持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启动桂林考古博物馆建设，推进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改造提升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开展文艺精品下乡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培育数字出版、知识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繁荣文化演艺产业，提升《桂林有戏》等品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国有文化企业管理，加快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国际文化旅游投资集团。

（七）全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世界级旅游城市感召力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共建共享，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市民、游客。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严格管控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落实闭环管理。安全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做到“应接尽接”。加强药物、技术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新开工建设学校39所，规划新增学位3.46万个。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职教育有机衔接，加快高校集聚区建设，积极解决智力立项、配套设施、人才引进等问题，提升与高校在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深化与高等职业教育地方发展能力。强化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加快“智慧广电”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和易地搬迁户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好快递员、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的合法权益。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4%、96%以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救助水平。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和上门服务，构建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快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深化平安桂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力推进“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发挥社会治安和应急指挥体系中“中枢神经”作用，强化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持续抓好旅游公共安全、校园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信访维稳、根治欠薪、人民调解、城中村和无物业小区治理等工作，完善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体系，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加快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步伐，深化双拥共建，落实军人、军属和民兵优待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各位代表！书写好新时代桂林答卷，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着力强化对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学习，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简易办”冲刺年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深化政务服务，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推进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大力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构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持续推进精准扶贫，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

各位代表！风调雨顺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